

第一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治水兴水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and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长远大计来抓，国家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战略布局，武汉市获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特殊的国情水情和发展阶段，决定了我国水安全形势严峻，面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新老水问题相互交织的新形势，2014年3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专题听取水安全战略问题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水安全是涉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水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治水必须要有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思路，实现治水思路的转变。随着党的十九大的胜利闭幕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顺利完成，水利行业发展进入了新的时代，水利部对加快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做出了一系列部署，指出今后一个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总基调：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我市水资源、水环境条件独特，理应走在改革前列。“十四五”期间，武汉市水务发展机遇难得、任重道远，必须以科学的规划为指导。

按照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总体部署，根据《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市水务局全面启动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编制工作，为“十四五”期间全市水务工作提供方向性、整体性的支撑。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条例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武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城市排水条例》、《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武汉

市水土保持条例》、《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

2、规范、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技术资料

《长江流域防洪规划》、《汉江中下游防洪规划专题报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湖北省水功能区划》、《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武汉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0~2030）》、《武汉市水功能区划》、《武汉市城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保护规划》、《武汉市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武汉市主城区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武汉市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1~2020）》、《武汉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武汉市山洪防治规划（2013~2030）》、《武汉市城市供水规划》、《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武汉市农田水利建设总体规划（2009~2020）》、《武汉市两江四岸江滩建设规划》、《武汉市中心城区明渠建设整治规划》、《长、汉江河道整治规划》、《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城市规划》。

三、编制要求及内容

1、编制要求

根据《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区域规划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50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 市级区域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武发改规划[2019]391号）和“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编制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编制过程中应认真学习贯彻了国家、省新的治水理念和思路，充分考虑了与水利部、省水利厅规划的对接。规划立足指向性、可操作性，并适度体现前瞻性，力争为“十四五”期间全市水务工作提供方向性、整体性的支撑。

2、工作内容

编制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包括规划报告、含规划图纸及规划项目库。

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新时代发展理念和治水方针，紧紧围绕长江大保护要求，从武汉市实际情况出发，结合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战略部署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以“四水共治”水务工程为重点，提升水务基础设施能力；以“河湖长制”为抓手，积极开展河湖保护行动，把武汉市建设成长江大保护的标杆、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

的典范、国际知名的城市治水样板。

★四、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水利工程或相关专业职称；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6人；投标人须完成过水务综合规划、防洪排涝、水环境治理等两项以上相关工作业绩。

五、成果要求

- 1、《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含规划报告、规划图纸和规划项目库）
- 2、《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测算报告》

六、研究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

七、项目验收

提交成果报告后，在2021年10月前召开项目评审会，相关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后正式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工资、住宿、餐饮、交通、保险、利润、税金，规划成果印制、交付、修改、专家论证评审及相关费用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以及应提供的相关服务费用等。

2、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可用于相关公益性项目。

3、投标人应具有同等规模类似项目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职称和职业资格，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项目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及职称。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关认证，市场信用良好。

4、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进行深入理解，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对本规划领域及主要内容的基本认识。编制规划思路报告。提出高效可行的进度计划以及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服务质量提出相应承诺。